**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1总则 4](#_Toc69726458)

[1.1编制依据 4](#_Toc69726459)

[1.2适用范围 4](#_Toc69726460)

[1.3响应级别 4](#_Toc69726461)

[1.4响应地点 4](#_Toc69726462)

[2应急岗位设置 5](#_Toc69726463)

[2.1应急领导小组 5](#_Toc69726464)

[2.2辐射应急办 5](#_Toc69726465)

[2.2.1综合保障组 5](#_Toc69726466)

[2.2.2专家咨询组 6](#_Toc69726467)

[2.2.3舆情信息组 6](#_Toc69726468)

[2.2.4现场协调组 7](#_Toc69726469)

[2.2.5事故调查组 7](#_Toc69726470)

[2.2.6应急监测组 7](#_Toc69726471)

[2.2.7应急处置组 8](#_Toc69726472)

[3通知与启动 8](#_Toc69726473)

[3.1通知 8](#_Toc69726474)

[3.2启动 8](#_Toc69726475)

[4应急响应行动 9](#_Toc69726476)

[4.1IV级应急响应 9](#_Toc69726477)

[4.2III级应急响应 10](#_Toc69726478)

[4.2.1综合保障组 10](#_Toc69726479)

[4.2.2专家咨询组 10](#_Toc69726480)

[4.2.3舆情信息组 10](#_Toc69726481)

[4.2.4现场协调组 10](#_Toc69726482)

[4.2.5事故调查组 10](#_Toc69726483)

[4.2.6应急监测组 11](#_Toc69726484)

[4.2.7应急处置组 12](#_Toc69726485)

[4.3II级应急响应 12](#_Toc69726486)

[4.3.1应急领导小组 12](#_Toc69726487)

[4.3.2辐射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12](#_Toc69726488)

[4.3.3综合保障组 13](#_Toc69726489)

[4.3.4专家咨询组 14](#_Toc69726490)

[4.3.5舆情信息组 14](#_Toc69726491)

[4.3.6现场协调组 15](#_Toc69726492)

[4.3.7事故调查组 15](#_Toc69726493)

[4.3.8应急监测组 15](#_Toc69726494)

[4.3.9应急处置组 15](#_Toc69726495)

[4.4I级应急响应 15](#_Toc69726496)

[4.4.1应急领导小组 15](#_Toc69726497)

[4.4.2辐射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15](#_Toc69726498)

[4.4.3综合保障组 16](#_Toc69726499)

[4.4.4专家咨询组 16](#_Toc69726500)

[4.4.5舆情信息组 16](#_Toc69726501)

[4.4.6现场协调组 16](#_Toc69726502)

[4.4.7事故调查组 16](#_Toc69726503)

[4.4.8应急监测组 16](#_Toc69726504)

[4.4.9应急处置组 16](#_Toc69726505)

[5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16](#_Toc69726506)

[5.1应急状态终止条件和程序 16](#_Toc69726507)

[5.1.1终止条件 16](#_Toc69726508)

[5.1.2终止程序 16](#_Toc69726509)

[5.2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17](#_Toc69726510)

[5.2.1后续行动 17](#_Toc69726511)

[5.2.2总结报告 17](#_Toc69726512)

# 1总则

## 1.1编制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2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发生辐射事故时所采取的应急响应行动。

## 1.3响应级别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 1.4响应地点

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人员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参加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地点可根据事故情况进行调整。

# 2应急岗位设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辐射应急办）；辐射应急办下设综合保障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现场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

## 2.1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组长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副组长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成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科技与财务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监测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的负责人组成。

## 2.2辐射应急办

辐射应急办主任为核安全总工程师，辐射应急办副主任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处长、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主任。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科技与财务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生态环境监测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业务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辐射应急办副主任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办主任替代人。

### 2.2.1综合保障组

（1）组长：1人，由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处长担任。全面领导综合保障组的工作；根据辐射应急办指令，负责组织与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外部联络。

（2）副组长：3人，由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副处长、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副主任、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副主任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可作为组长替代人。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综合协调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向生态环境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事故报告；保障通信网络畅通；为应急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应急指挥中心相应设施设备的布置和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工作。

（3）组员：6人，由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科技与财务处、生态环境监测处、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各派一名成员担任，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

### 2.2.2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专家组成，具体成员及组长由辐射应急办主任根据事故情况指定。负责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辐射事故应急的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为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2.2.3舆情信息组

（1）组长：1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主任担任。全面领导舆情信息组的工作，组织编制并审核相关报告。

（2）副组长：3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副主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副主任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可作为组长替代人。负责媒体记者、网络舆情的组织、管控和引导工作；收集汇总辐射事故相关应急资料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编写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负责编写舆情信息工作总结报告。

（3）组员：3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各派一名成员担任，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

### 2.2.4现场协调组

（1）组长：1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主任担任。全面领导现场协调组的工作。

（2）副组长：2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调研员、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调研员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可作为组长替代人。负责协调制定现场应急监测、寻源和处置方案；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监测和放射源的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向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

（3）组员：2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各派一名成员担任，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

### 2.2.5事故调查组

（1）组长：1人，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调研员担任。全面领导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2）组员：2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各派一名成员担任。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负责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 2.2.6应急监测组

（1）组长：1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副主任担任。全面领导监测组的工作，组织编制并审核相关报告。

（2）副组长：1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可作为组长替代人。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校核监测数据，起草待发布监测数据报告；承担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组员：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职能部门人员担任，具体成员由组长根据事故情况指定，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

### 2.2.7应急处置组

（1）组长：1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调研员担任。全面领导应急处置组的工作。

（2）副组长：1人，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可作为组长替代人。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

（3）组员：由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职能部门人员担任，具体成员由组长根据事故情况指定，协助组长副组长开展工作。

# 3通知与启动

## 3.1通知

事故责任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应急值班员进行电话和书面报告，应急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辐射应急办主任。辐射应急办主任在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责任单位应急状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 3.2启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Ⅳ级、Ⅲ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经报请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辐射应急办主任下达指令。Ⅱ级、Ⅰ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下达指令。

应急值班员根据辐射应急办主任指令，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的要求通知相关人员到岗。

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总值班室。

各应急响应组组长在接到应急通知后，立即启动到岗并做好本组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本组人员到岗情况，布置、调整任务分工，并向辐射应急办报告本组到岗情况。

各岗位责任人、替代人在接到应急通知后，立即启动到岗并按要求签到；各岗位责任人、替代人若无法及时到岗或无法履行应急职责时，应立即向所属应急响应组组长报告。

应急组织启动后，应急值班员撰写应急启动简讯通过短信报送辐射应急办主任，并由辐射应急办主任报送应急领导小组。

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应当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自治区应急办公室报告信息，必要时可先口头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相关信息可抄送自治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在未接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报告，但了解到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辐射事故时，辐射应急办主任可视情况决定应急组织的响应级别和启动范围并下达启动指令。

# 4应急响应行动

## 4.1IV级应急响应

待命。

## 4.2III级应急响应

### 4.2.1综合保障组

待命。

### 4.2.2专家咨询组

待命。

### 4.2.3舆情信息组

待命。

### 4.2.4现场协调组

启动。

4.2.4.1组长

（1）组织协调制定现场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

（2）做好应急现场的保障服务工作；

（3）审核、提交本组的《辐射应急工作指令单》、应急简报；

（4）向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5）督促、指导各岗位成员完成既定和交办的工作；

（6）完成辐射应急办临时交办的任务。

4.2.4.2 副组长

如组长未到岗，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

（1）根据职责分工，对本组各岗位进行管理；

（2）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3）完成组长交办的任务。

4.2.4.3组员

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任务。

### 4.2.5事故调查组

启动。

4.2.5.1组长

（1）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与后果评价工作，审核本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影响等报告；

（2）督促、指导各岗位完成既定和交办的工作；

（3）根据辐射应急办的指令，指导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出防护行动建议；

（4）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4.2.5.2副组长

如组长未到岗，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

（1）根据职责分工，对本组各岗位进行管理；

（2）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协助组长进行外部沟通，组织编制审核报告；

（3）完成组长交办的任务。

4.2.5.3组员

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任务。

### 4.2.6应急监测组

启动。根据辐射应急办指令和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2.6.1组长

（1） 审核本组监测方案、应急监测工作指令单和完成的报告等；

（2）督促、指导各岗位成员完成既定和交办的工作；

（3）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办的指令，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4.2.6.2副组长

如组长未到岗，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

（1）协助组长组织和指导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应急监测；

（2）完成组长交办的任务。

4.2.6.3组员

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任务。

### 4.2.7应急处置组

启动。根据工作需要，应急处置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响应工作。

## 4.3II级应急响应

了解事态发展，开展舆情监测，开展事故分析与后果评价工作，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指导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做好应急监测、放射源及污染处置、公众防护、舆情应对、信息发布、原因调查等应急响应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部门、有关地区信息通报和信息发布工作；派出现场协调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人员、物资、技术等支持。

### 4.3.1应急领导小组

启动。

（1）批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该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2）批准向上级部门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3）批准或授权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有关辐射事故新闻、信息和涉外通报。

### 4.3.2辐射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启动。

（1）召集辐射事故应急办会议，了解事故进展情况，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响应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传达和贯彻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具体指挥和综合协调生态环境系统内各应急响应组的应急响应行动；

（3）必要时，对事故责任单位采取干预行动；

（4）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派出部分应急人员赴事故现场，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前，报厅领导批准）后实施；

（5）签署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的文件及建议；

（6）审核向上级部门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并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7）签发《辐射应急工作指令单》等对外发布的各种文件；

（8）根据事故情况，指定专家组成员；

（9）必要时，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新闻发言人人选的建议并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10）组织应急值班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11）负责组织、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应急监测。

### 4.3.3综合保障组

启动。

4.3.3.1组长

（1）根据辐射应急办指令，组织与上级部门、相关部门的外部联络；

（2）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地震局提供气象和地震等相关数据及信息；

（3）当接到重要信息时，及时向辐射应急办主任报告；

（4）审核、提交本组的应急简报、事故报告；

（5）督促、指导各岗位完成既定和交办的工作；

（6）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办的指令，完成临时交办的保障任务。4.3.3.2副组长

如组长未到岗，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

（1）处理《文件签转单》相关事宜；

（2）根据需要，参加外部联络协调会议；

（3）按应急保障需求督促各岗位工作落实；

（4）完成组长交办的任务。

4.3.3.3组员

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任务。

### 4.3.4专家咨询组

启动。到岗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3.4.1组长

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根据辐射应急办的指令，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4.4.4.2组员

完成组长办的任务。

### 4.3.5舆情信息组

启动。

4.3.5.1组长

（1）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按照审定方案组织实施公众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2）审核舆情信息组编制的向上级部门提交的报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事故相关的新闻发布稿件，审核舆情报告、应对口径、科普材料，审核公众宣传的实施建议等；

（3）督促、指导各岗位成员完成既定和交办的工作；

（4）完成辐射应急办临时交办的任务。

4.3.5.2副组长

如组长未到岗，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

（1）根据职责分工，对本组各岗位进行管理；

（2）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织编制审核报告；

（3）完成组长交办的任务。

4.3.5.3组员

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任务。

### 4.3.6现场协调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3.7事故调查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3.8应急监测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3.9应急处置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I级应急响应

加强Ⅱ级响应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部门、有关地区信息通报和信息发布工作；派出现场协调组和应急监测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响应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人员、物资、技术等支持。

### 4.4.1应急领导小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2辐射应急办主任/副主任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3综合保障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4专家咨询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5舆情信息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6现场协调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7事故调查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8应急监测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4.9应急处置组

启动。各岗位工作内容同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 5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 5.1应急状态终止条件和程序

### 5.1.1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终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状态：

（1）接到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状态终止的报告；

（2）确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1.2终止程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Ⅳ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由辐射应急办主任批准并下达指令；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辐射应急办主任下达指令，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

必要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继续进行辐射环境的巡测、采样和评价工作，直到由于自然过程的作用，或由于采取了补救措施使得以上工作无需继续开展。

## 5.2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 5.2.1后续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辐射应急办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挥各应急响应组协同开展下列工作：

（1）各应急响应组组长组织及时进行经验总结，评价应急响应行动，编制应急总结报告并报辐射应急办；

（2）事故调查组会同现场协调组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现场协调组配合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处理及恢复行动；

（3）各应急响应组根据实践经验及时提出预案修订意见及建议，由辐射应急办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方案进行修订；

（4）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 5.2.2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应急响应组应在两周内向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辐射应急办负责汇总，并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